

关于对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的 重组问询函

中小板重组问询函（需行政许可）【2017】第 9 号

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 月 25 日，你公司披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福建隼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隼丰投资”）持有的福建升腾资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升腾资讯”）40%股权、刘灵辉及唐朝新持有的福建星网视易信息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网视易”）48.15%股权。我部对上述披露文件进行了形式审查，请从如下方面予以完善：

1、报告书披露，隼丰投资承诺升腾资讯 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累计净利润（以下简称“净利润”）应不低于 3.675 亿元；唐朝新、刘灵辉承诺星网视易 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三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应不低于 2.47 亿元。如本次重组未能在 2017 年实施完毕，则盈利预测补偿期间应相应顺延。请补充披露以下内容：

（1）请结合标的公司主要业务、行业竞争及发展情况，补充披露确定上述业绩承诺的具体依据及合理性，是否与收益法下的评估数据一致；如不一致的，补充披露差异值、差异原因及合理性。若本次

重组未能在 2017 年实施完毕，盈利预测补偿期间顺延至 2020 年，则盈利预测承诺的净利润总额是否保持不变；如是，请说明未与收益法下的评估数据保持一致的原因及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资产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 请补充披露交易对方是否具有完成业绩承诺的履约能力及相关风险；当触发补偿义务时，为确保交易对方履行业绩补偿协议所采取的保障措施。请独立财务顾问对该业绩补偿方案及保障措施的可行性发表意见。

2、本次交易设置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股票发行价格的调整方案，请核查上述方案是否符合《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中涉及股份发行价格调整的监管要求》的规定，以及在触发条件成就时公司需履行的审议流程、时间节点及相应的需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情况，并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3、根据报告书，公司本次收购的标的公司均存在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剥离资产的情况。请你公司分析说明剥离资产的定价依据及其合理性，你公司未将上述资产转让给无关第三方而继续持有相关权益的原因，是否存在后续交易计划及大致时间安排，并请独立财务顾问、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4、报告书披露，标的公司存在部分资质即将到期及许可第三方使用专利、商标的情况。请补充披露各标的公司是否已全部取得生产经营所必须的资质、批准及商标、特许经营权等无形资产，以及上述资质续期的条件、手续、时间、费用等，本次交易评估值是否考虑如

相关资质不能续期的风险，交易条款是否考虑后续不能续期的风险及公司拟应对措施，并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5、报告书披露，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仍沿用原有的管理机构和管理人员，且核心管理团队及高级管理人员将签订不短于三年期限的聘用合同，并保证本次交易完成后三年内不主动离职。请补充披露涉及标的公司核心团队、历史取得的主要业绩，分析说明上述保持核心人员稳定性的措施是否切实有效，若部分人员离职是否对标的公司经营业绩造成重大影响。

6、报告书披露，标的公司近三年存在股权转让的情况。请补充披露股权转让的原因、作价依据及其合理性，并说明本次交易作价与前次交易价格的差异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请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7、评估报告显示，升腾资讯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 1-9 月支付终端产品线营业收入分别为 2.39 亿元、1.52 亿元、1.17 亿元。收益法评估中预测 2017 年、2018 年相关产品线营业收入达 2.51 亿元、3.25 亿元。请补充说明上述评估数据的测算依据、合理性及对升腾资讯估值的影响，并请独立财务顾问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8、报告书披露，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星网视易采用收益法的评估值为 100,179 万元，较其净资产增值 7.86 倍。收益法评估中主营业务收入包含目前尚未产生收入的影吧、酒吧、家用等业务的未来业绩，请结合上述业务的准备等情况说明相关参数取值的依据及合理

性，并分析说明将上述产品业绩纳入对价是否公允，并请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可比交易等因素，说明本次交易作价增值率较高的原因及其公允性，并提示相关风险。

9、请补充披露星网视易前 5 大客户是否与你公司、交易对方或标的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在 2017 年 2 月 15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对外披露并报送我部。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17 年 2 月 10 日